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重大交易

有關購買華達利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60%的股權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理想家居及擔保人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終止原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亦載有訂約方就建議本公司向司法管理人收購新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的意向及共識，目前尚待與司法管理人聯繫。

由於正式買賣協議尚待協商及訂約，概無保證與司法管理人就收購新目標公司會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新框架協議後，原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概不會就原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原目標公司曾經且現今仍受到新加坡司法管理命令的管制。原框架協議獲簽署後，本公司獲悉，司法管理人已將組成原目標集團(及原目標集團應付其債權人的相關債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予第三方。據賣方所告知，賣方與宜華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反對該爭議出售。由於爭議出售導致情況有變，原框架協議中的若干條文已無法落實。

經原框架協議各方商討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理想家居及擔保人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終止原框架協議，並載明訂約方就建議本公司向司法管理人收購新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的意向及共識，目前尚待與司法管理人聯繫。

新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理想家居
- (3) 擔保人

終止原框架協議

根據新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獲終止，自新框架協議獲簽署之時起生效。

本公司並未就原收購事項或原框架協議向賣方及／或任何擔保人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新目標公司之意向

視乎合約而定，本公司擬收購新目標公司全部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由第三方持有。

與司法管理人的任何合約將受待協定條件的規限，包括新加坡高等法院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作出的下列正式宣判：

- (i) 宣判爭議出售無效；
- (ii) 指示司法管理人接受本公司作出的收購要約；及
- (iii) 限制司法管理人進行任何決議及／或採取任何行動清盤原目標公司。

視乎合約而定，正式買賣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將就以下項目提出建議：(a)購買代價；(b)本公司向原目標公司提供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的免息臨時信貸額度，以支持新目標集團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至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期間的業務，並且提供予新目標集團的該等免息臨時信貸額度不得自購買代價中扣除；及(c)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的營運資金額度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

由於正式買賣協議尚待協商及訂約並且受制於上文所載條件，概無保證與司法管理人就收購新目標公司會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此外，訂立新框架協議後，原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概不會就原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正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司法管理人訂立之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爭議出售」	指	司法管理人將新目標公司出售予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理想家居」	指	理想家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司法管理人」	指	原目標公司的司法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邵喜先生，擔保人之一，亦為宜華集團的主席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理想家居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原框架協議獲終止

「新目標公司」	指	HTL Capital Pte. Ltd.及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均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新目標集團」	指	新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統稱
「原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向理想家居收購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如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者)
「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理想家居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收購事項
「原目標公司」	指	華達利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前受新加坡司法管理人司法管理的管制
「原目標集團」	指	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理想家居及擔保人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向原目標公司購買新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如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者)
「購買代價」	指	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就新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應向原目標公司支付的購買代價1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Golden Hill Capital Pte. Ltd.，即司法管理人根據爭議出售向其出售新目標公司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擔保人」	指	宜華、宜華集團與劉先生的統稱
「宜華」	指	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宜華集團」	指	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且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按照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楊慧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